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新疆监管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修订）》（新证监局[2013]44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结合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丰”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1、本次辅导期限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新证监局[2013]44号）、《关于要求保荐机构对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行披露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11号）、《关于拟上市公司辅导期内辅导监管及信息披露的暂行要求》（2016.2.22）、《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3、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辅导的形式，具体包括现场核查、电话访谈及电



话会议。在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会议组织新疆银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总结机采合同及附件的签订、第三方回款等问题的执行标准，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湘财证券与新疆银丰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湘财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湘财证券委派袁媛、夏沛沛、晏海国、付月芳、周珍珍 5 位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新疆银丰进行辅导，其中夏沛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袁媛、晏海国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保荐机构本期参与现场辅导次数为 2 次，非现场辅导次数为 1 次。现场辅导人员为晏海国、夏沛沛，非现场辅导人员为夏沛沛。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新疆银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韩鑫玉	董事长
2	杨帆	董事、总经理
3	卢幼麒	董事
4	郭秀	董事
5	何秋田	董事
6	徐春燕	董事
7	梁丽	董事
8	许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周树芬	独立董事
10	吕永权	独立董事
11	周岭	独立董事
12	杨有陆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蒋焕爱	监事会主席
2	晏芳	监事
3	赵腾	监事
4	王新伟	职工监事
5	郜新亭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杨帆	董事、总经理
2	许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胡玉龙	副总经理
4	李文春	副总经理
5	赵应龙	副总经理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湘财证券委派的负责新疆银丰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辅导工作主要内容有：

湘财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组织新疆银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结经营情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辅导的形式，具体包括现场核查、电话访谈及电话会议。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根据新疆银丰实际经营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及新疆银丰均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各项约定，履行了各自在《辅导协议》项下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配合湘财证券的工作，具体表现为：

- 1、设置专人负责与湘财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进行工作对接，保证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 2、对湘财证券提出的规范意见积极响应，由专人负责落实。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新疆银丰业务所处行业为现代农业机械服务业，主要从事棉花的机械采收服务，客户群体为兵团一师、三师、六师、七师及周边地方市场的棉花种植户。

2019 年新疆各团场不再具有土地的经营权，不再参与土地的经营活动。新疆银丰采取直接与农户或合作社（农户代理人）签订《棉花机械采收作业服务合同》的经营模式。新疆银丰通过车载 GPS 统计数据与农户签订作业验收单确认作业亩数，通过向业务员配备 POS 机的方式规避了现金收款风险。新疆银丰通过子公司聘用、培训专业化驾驶员为客户群体提供机械采摘服务，使用现代农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采收作业管理为当地棉花种植户提供专业化的棉花机械采收服务。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对新疆银丰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新疆银丰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完整的资产管理体系；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偿占用新疆银丰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新疆银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疆银丰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新疆银丰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3) 财务独立：新疆银丰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新疆银丰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

(4) 机构独立：新疆银丰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新疆银丰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2、同业竞争情况

新疆银丰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对于新疆银丰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况，湘财证券已协助新疆银丰制定相应的规范方案，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出具承诺等方式予以解决。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召开，不存在违法违规运作的情况。

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相关人员损害新疆银丰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6、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的决策履行情况

新疆银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不存在违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的决策或相关内部制度的情况。

7、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的内部治理制度不存在重大修订和变更的情况。

8、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依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9、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新疆银丰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本次辅导期间，内部审计部门依照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职责。

10、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财务会计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现新疆银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1、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次辅导期间，新疆银丰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12、有关事项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督促新疆银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新疆银丰已指派专人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次辅导期间，湘财证券新疆银丰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履行了湘财证券与新疆银丰签订的《辅导协议》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新疆银丰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运作的拟上市公众公司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袁媛



晏海国



010001101